

平顶山市新华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平新冰雪应指〔2023〕1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华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华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华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新华区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

害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它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铁路、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

二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风险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

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环境改变，不能正常进行，事故发生风险增加。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统筹，

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应急处置，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统筹指导；当灾害影响较大、灾情严重时，区应急指挥部适时启动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

指 挥 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相关副区长、政府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新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地矿局、新华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市监局、区城管局、区环卫服务中心、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2.1.2 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道（管委会）结合本辖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启动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等。

（二）救援救灾组

组 长：区应急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等。

（三）监测预警组

组 长：区应急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地矿局、区交通局、区农林水利局等。

（四）交通处置组

组 长：区交通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交通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等。

（五）物资保障组

组 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市监局等。

（六）社会运行组

组 长：区发改委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文化旅游局、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等。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等。

2.2 工作职责

2.2.1 区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预防和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督促检查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灾害防御及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并视情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建议或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承担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指挥部的各项任务；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制订具体应急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负责提请区政府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临时指挥部日常工作。

2.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统筹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

区发改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组织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体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辖区内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信局：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重要工业品保障出现重大问题时，协调相关镇、街道（管委会）做好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区工业行业领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新华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区地矿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新华环保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房屋建筑和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局：组织做好省道、县道、乡道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管局：指导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暖等应急保供等工作；确保城市容貌整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环卫中心：牵头道路扫雪除冰工作，负责清理新华区城市道路积雪和冰冻、融雪剂喷洒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林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的大型商场、超市做好生活

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健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市监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部队、解放军、预备役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

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团区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2.3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二）救援救灾组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监测预警组

负责与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上级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掌握

最新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四）交通处置组

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五）物资保障组

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六）社会运行组

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避难场所准备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应确定本辖区的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有序、及时转移，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食品、饮用水、

衣被、临时住所等。

3.2 物资准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

3.3 队伍准备

区政府应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区应急、发改、公安、地矿、环保、交通、住建、农林、文化旅游、卫健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4 宣传、培训与演练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应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教育。教育部门应指导中小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各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通过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

伍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3.5 社会动员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等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企事业单位应服从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根据需要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社会力量应在当地政府统一指导下，适时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开展救灾救援工作。

必要时，应急指挥机构可以紧急征用灾害救援救助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灾害救援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预防监测预警

4.1 灾害预防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对接，地矿、农林、住建和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加强与市气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最新的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信息，积极开展应对准备各项工作；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

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 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4.2 灾害监测

地矿、城管、住建和交通、农林、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4.3 灾害预警

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4.4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4.4.1 区指挥机构行动

(1) 组织应急、农林和住建、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相关单位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 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

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6) 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预警指令。

4.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加强应急值守，保持应急通信畅通，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适时获取最新的预测预报信息，加强信息通报；

(2) 发改、工信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 公安部门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住建和交通部门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及时清除辖区内省道、县道、乡道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城管部门指导城市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环卫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

(6) 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课、停课的应对措施；

(7) 民政、应急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8) 商务、市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9) 农林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0) 地矿、农林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威胁点、主要河道、水库及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1) 文化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2) 宣传部门应督促协调网络等媒体应当在收到提供的实

时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发生较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45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区委、区政府和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区级有关单位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所辖镇（街道）、管委会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灾害级别时，由区委、区政府或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

5.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5.3.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 出现大量车辆积压, 并影响到周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小时以上, 其他线路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 造成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 灾害造成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 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二)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响应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镇、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 掌握灾情, 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工作组, 有关成员单位快速到位, 在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布有关命令、指令, 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区应急局、新华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联系协调市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做好救援救灾，联系民兵及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7时、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5.3.2 II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3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4) 灾害造成较大地质灾害,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二)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镇、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快速到位，在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区应急局、新华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联系协调市有关单位，请求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民兵及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7时、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5.3.3 III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Ⅲ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1小时以上并达30列及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4) 灾害造成较大地质灾害，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2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二)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应急工作组，赶赴受

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每日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联系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每日17时，收集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3.4 IV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V级预警；

（2）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20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镇、街道（管委会）请求；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镇（街道）、管委会请求；

（4）灾害造成一般地质灾害，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

展有扩大趋势,或应镇(街道)、管委会请求;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镇(街道)、管委会请求;

(二)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每日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 每日17时,收集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4 信息发布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相关单位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6.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较大灾害由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区委区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

生活秩序。

7 保障措施

7.1 监测预警保障

区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结合实际，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农林、住建和交通、环保、地矿、文化旅游、城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宣传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7.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7.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7.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7.5 应急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7.8 培训宣教演练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行业部门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

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应急、住建和交通、公安、城管、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可参照区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8.2 责任奖惩

各单位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